



請勿製造誤解對立

羅青

編輯先生：

傾接貴刊八月號，翻閱目錄，忽見拙作「張曉風的『第五牆』讀後」被改爲「評張曉風的『第五牆』」並加上一句副標題「張曉風其它的劇作，都不如第五牆」，閱畢，令我大驚失色。

「讀後」與「評」這幾個字有謙讓含蓄與直率勇猛之分，以批評家的立場而言，我寧取前者。因爲張氏到底是在劇運上，努力多年，成績斐然的戲劇創作家。我的「讀後

「雖然沒有對她的作品極力稱揚，但在態度上，却是謹慎而誠敬的。至於那句副標題，則完全是編者憑空杜撰的，既不見於我的文章，也不是我論點的提要。」

據貴刊前任主編王鴻仁先生電話告我，目錄標題為貴刊前任編輯李利國先生所擬。我與利國先生素昧平生，他改動標題，想必只是爲了吸引讀者，增加文章的可讀性，並無其他惡意。不過在更動之時，似應先與作者電話聯絡一番，以免產生誤解。現在驟然獨斷改動，匆匆印刷發行，在毫無說明的情況下，作者難免背上黑鍋，被迫負起全部文責。實在叫人不知如何是好！

此副標題所引發的問題有二：（一）是有關「學術或批評紀律」的問題。拙作「讀後」只是針對「第五牆」一個劇本，並沒有把張曉風「其它的劇作」一一討論。以常識而論，評者斷斷不可以武斷的下結論說「張曉風其它的劇作，都不如第五牆」。如果評者一定要這麼說，那他得在文章中拿出證據來。這不但是良心問題，也是紀律問題，缺少這一方面的認識，嚴肅的文學批評，斷難建立。「書評書目」是以「批評」爲己任的雜誌，在這一點上，不可不慎。拙作立論雖非完美無缺，但在寫作時，確實是字句斟酌，小心翼翼的。

（二）是有關「文壇和諧」問題。倘若張曉風看到如此標題，再看看內文，從而認爲作者無的放矢，故意亂貶，文不對題，那不但誤解了作者的用心，同時也玷污了「書評書目」的令譽。事實上，文學界有許多因批評而導致的罵戰，多半是因為沒有遵守「批評紀律」所致。批評淪爲「非捧即罵」，「文壇應有的和諧」也就喪失殆盡。因爲，據理而爭而評的筆戰，是不會破壞「和諧」的。沒有根據的文章，即使是「捧」，也會使文壇嘩然。

我願借此機會，把我撰寫這篇「讀後」的動機再說一遍：（一）國內近幾十年的劇運衰微，而張氏却能不斷推出作品演出，值得注意。（二）張氏劇作十種，有七種是屬「故事新編」的古裝劇，只有「第五牆」等三種是時裝劇。在迫切需要以戲劇來反映現實生活的今天，「第五牆」是一個值得推廣介紹的好例子。我願借此文刺激張氏能夠回過頭來，再為我們創作一些時裝劇。（三）作家創作，受外國影響並不可恥，只要能夠吸收轉化再加以創新，便值得鼓勵。然吸收外國影響的原則，在慢慢擺脫其影響，然後創作出完全屬於自己的東西出來。（四）作家以基督教思想入劇，本無不可，只要寫出的是戲劇而非傳道詞，觀眾沒有權力去否定劇本的存在價值。（如不喜歡，儘可以拒絕不看。）我們看元雜劇中，充滿了佛教思想，但其仍然是中國的，便可明白。

最後，我相信批評家在寫評論文章時的所抱動機，一定是希望被批評的作家，能夠創作出更好的作品來。如果批評家以「打倒作家為己任」的話，那批評就失去了意義，批評家也失去了存在的價值。

敬祝編安

羅青 拜上

八月十日